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肖林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肖林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肖林女士的辞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肖林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我们认为，肖林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总经理的选聘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肖林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宪民、梁彤、陆正华

2023年4月19日